



139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2006/2007
中期業績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皓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吳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
李志明
溫雅言

審核委員會

佟達釗 (主席)
李志明
溫雅言

薪酬委員會

李志明 (主席)
佟達釗
溫雅言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司徒沛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www.139hk.com

股份代號

139



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電子產品		32,353	5,484
財務投資		8,885	29,889
		41,238	35,373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32,142)	(5,526)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84)	(805)
		(32,226)	(6,331)
		9,012	29,0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69	1,4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	(71)
行政開支		(7,730)	(7,771)
其他營運開支		(40)	(180)
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68,811)	(73,697)
兌換期權衍生工具		339	(5,472)
財務費用	5	(18)	(953)
除稅前虧損	4	(66,887)	(57,628)
稅項	6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淨虧損		(66,887)	(57,628)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5.90)港仙	(5.0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	403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49,275	12,48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03,989	122,7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3,753	135,626
流動資產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部分		4,9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9	96,441	192,558
存貨	10	78	6
應收貿易賬款	11	11,747	10,235
應收票據		2,49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26	7,985
已抵押定期存款		6,860	6,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25	18,780
流動資產總值		140,295	236,2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9,100	250
應繳稅項		363	3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38	7,170
應付融資租賃		81	78
流動負債總額		15,682	7,861
流動資產淨值		124,613	228,4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8,366	364,0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8	69
遞延稅項負債		—	6,4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	6,540
資產淨值		278,338	357,52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1,332	11,332
儲備		267,006	346,188
權益總額		278,338	357,520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32	310,000*	556*	551,174*	67,832*	(82)*	(583,292)*	357,52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18,754)	-	-	(18,754)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6,471	-	-	6,471
匯兌調整	-	-	-	-	-	(12)	-	(1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66,887)	(66,88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1,332	310,000*	556*	551,174*	55,549*	(94)*	(650,179)*	278,33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先前列報	113,324	310,000	556	449,182	-	32	(557,184)	315,910
其他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	-	-	20,374	20,374
經重列	113,324	310,000	556	449,182	-	32	(536,810)	336,284
股本重組	(101,992)	-	-	101,992	-	-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4,096	-	-	4,09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57,628)	(57,62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1,332	310,000	556	551,174	4,096	32	(594,438)	282,75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267,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46,18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61)	(25,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5	1,4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8)	(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3,314)	(25,4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11	90,0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85	64,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02	4,630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023	53,391
於購入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抵押作 為銀行信貸擔保之定期存款	6,860	6,646
	22,185	64,6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最初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重列。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2,353	5,484	-	-	-	-	32,353	5,484
財務投資收益	-	-	8,885	29,889	-	-	8,885	29,889
總計	32,353	5,484	8,885	29,889	-	-	41,238	35,373
分類業績	(1,381)	(1,103)	(61,780)	(51,932)	(3,894)	(4,818)	(67,055)	(57,853)
利息收入、收益及								
未分配收益							370	1,346
未分配開支							(184)	(168)
財務費用							(18)	(953)
除稅前虧損							(66,887)	(57,628)
稅項							-	-
期內虧損							(66,887)	(57,628)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益按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包括香港)		美國及歐洲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電子產品	28,250	—	4,103	5,484	32,353	5,484
財務投資	8,885	29,889	—	—	8,885	29,889
	37,135	29,889	4,103	5,484	41,238	35,373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3	1,3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10
其他	206	23
	569	1,474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2	81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	13	950
融資租賃	5	3
	18	953

6.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業務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6,8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628,000港元)及本期間1,133,243,047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1,133,243,047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96,441	192,558

10.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成品	78	6



11.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426	8,709
一至二個月	732	736
二至三個月	589	790
	11,747	10,235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069	210
三個月以上	31	40
	9,100	250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1,133,243,04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332	11,332

附註：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別決議案批准之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通過於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藉以組成（於股份合併後）1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及
- (c)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價值於股本重組前後維持不變，為600,000,000港元。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41,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900,000港元或16.6%。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為66,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300,000港元或16.1%。本期間每股虧損增至5.90港仙（二零零五年：5.09港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主要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68,800,000港元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開拓更多分銷渠道及增加產品種類繼續致力於電子產品及市場開發。因此，電子產品交易之銷售收益顯著增長26,800,000港元或490%至32,300,000港元。加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該業務分類之經營虧損被控制在1,4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利用財務投資之可供動用資金。於本期間，財務投資分類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為8,900,000港元及61,800,000港元。

前景

近年來，受經濟快速增長驅動，中國大陸之能源消費保持穩定增長，特別是終端用戶市場對甲醇之需求日益增加。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中國大陸之甲醇生產業務長遠而言將有可觀之增長潛力。



為在中國大陸日益增長之能源市場分一杯羹，本集團已就投資於中國大陸內蒙古之甲醇精煉項目訂立一份協議。該項投資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審慎策略，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寬其資產及收益來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收入為41,2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900,000港元（或16.6%）。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包括電子產品之銷售32,3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收益8,9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為66,9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之虧損為57,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7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7,500,000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資產流動性高及零債務負擔。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計息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14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6,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8.9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1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或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金總額對淨值之比率）為0.04%（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4%）。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325港元配售226,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該226,64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既有已發行股本約20%。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2,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J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i)以150,000,000港元收購間接擁有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之Centu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25%股權連同股東貸款；及(ii)認購期權，以額外買入最多達Centu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之50%股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內蒙古製造及銷售甲醇。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賬面值為54,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有關利息為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200,4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有關股息收入為3,2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四十五名僱員，其中二十二名駐職香港，二十三名駐職中國大陸。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考核及業內慣例給予部份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88%
王溢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88%
吳青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99,000	1.88%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為遵守先前至少需有兩名股東之規定，本公司若干董事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截至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a)	92,782,000	8.19%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好倉	投資經理	(b)	58,390,000	5.15%
John Zwaanstra先生	好倉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b)	58,390,000	5.15%

附註：

- (a)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 (b) John Zwaanstra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全資擁有之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所持有58,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所示，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旨在對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格的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和僱員）提供獎勵和回報。自購股權計劃採納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另外，於本期間之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始終如一地提高透明度及有效問責制度，以為使股東實現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未按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區分。黃皓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這一架構可使本集團擁有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從而可進行更為有效之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施長期業務策略，因此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前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佟達釗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身守則」)，當中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特別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身守則。



本公司有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有關之條款乃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訂立。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其為因該等職務而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注意到未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皓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